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習歷程檔案獎勵實施要點

110年3月17日主管會議通過；並於110年3月30日中科高教字第1100002283號函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師生完備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且同意留置個人作品，作為本校用以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優良範本。
- 三、優良學習歷程檔案之評選，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長為召集人，每學期於「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中，辦理前一學期優良學習歷程檔案事宜。
- 四、獎勵對象：學生與教師
- 五、申請辦法：由教師推薦，並應請被推薦人填寫公開同意書（如附表一），同意該檔案成為本校未來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優良範本，並保有公開及編修權利，推薦人數及檔案份數不限。  
各類科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繳交推薦學生相關資料及作品予教務處註冊組。
- 六、獎勵方式：
  - （一）學生：每件受推薦之優良作品予以嘉獎1支。
  - （二）教師：經「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受理推薦作品後，提交教師名單於主管會議，依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第6點規定，按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敘獎。
- 七、推薦作品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除取消資格外，並依校規處置。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 習 歷 程 優 良 範 本 公 開 同 意 書

我是\_\_\_\_\_學年度 \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茲同意無條件授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就本人學習歷程作品之原始數位檔案等原件，基於協助學校未來建置學習歷程優良檔案範本建立之完整，並提供學弟妹優良範本案例參考，同意授權該作品之公開展示權及複製權、著作財產權予被授權人，作為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 一、得以留存相關資料並進行包括公開傳送、公開發表及重製修改等利用之行為，且使用時間、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均不另給酬。
- 二、有權透過任何媒體與網路公開傳輸、播送與發表，或因展覽用途進行紙本或數位方式列印及出版。
- 三、得以將作品於各公開平臺與實體成果展，以圖文、影音、印刷等多種形式出版、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廣為宣傳。

作品名稱：\_\_\_\_\_

檔案格式：\_\_\_\_\_

立授權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年 月 日